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曜菖
指定辯護人　黃尚仁律師（義務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1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4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114年度易字第1418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58、124-125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（含辯護人辯護意旨）略以：被告因告訴人在

工作上多次未盡到應盡職責，且告訴人經老闆2次告誡而仍未改善，心裡上感覺被職場霸凌才演變成衝突事件。又被告需照顧撫養身障之未成年子女，雖有和解意願，但告訴人所提出之金額遠超過被告的經濟能力，且本件為偶發性事件，及被告未持任何器械。原判決未具體審酌本件犯罪之動機、被告家庭狀況及犯罪手段等，量刑顯失衡平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爭執，僅因同事間之工作糾紛，而未能控制自身情緒，即恣意接連猛力出拳毆擊告訴人簡嘉保頭臉部位，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增加社會暴戾之氣，危害社會治安，自應予以非難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於偵審中坦承犯罪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，被告所為致告訴人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傷勢嚴重，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、增加告訴人生活不便，被告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。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79、142-1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，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，

難認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